

许谨良 王明初 陆 熊 编著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



财产保险概述

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基本原则

水灾保险

航空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涉外财产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国内船舶保险

工程保险

农业保险

责任风险及其法律基础

产品责任保险

公共责任保险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

CAICHAN BAOXIAN YUANLI HE SHIWU

许谨良 王明初 陆 熊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

CAICHAN BAOXIAN YUANLI HE SHIWU

许谨良 王明初 陆 熊 编著

责任编辑 黄 勇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上海市中山北一路369号 邮编 200083)
发行	上海竞成印刷厂
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
装订	850mm×1168mm 1/32
开本	17
印张	426 千
字数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版次	6 001—9 000
印数	ISBN 7-81049-243-8/F·193
书号	20.00 元
定价	

前 言

本书是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教师编著的保险系列教材之一。按照我国《保险法》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广义的财产保险既包括有形财产(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又包括无形财产保险。本书在系统介绍有形财产保险的同时,用了相当篇幅阐述责任保险等无形财产保险。

全书共二十章,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第1~3章)是总论。由于《保险学原理》等一类的书对财产保险的基本概念、财产保险合同原则和内容都作了较详细论述,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我们把这部分的内容作了适当浓缩,并尽可能增添一些新内容。第二部分(第4~14章)是财产保险,它占了全书的主要篇幅。这部分首先根据近期国外资料阐述了财产保险的基础火灾保险及有关险种,这些内容大致上反映了现代火灾保险的基本做法及其变化趋势。接着根据我国保险公司的资料对我国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等十余种保险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在有关章节中还概述了国外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第三部分(第15~20章)是责任保险,较详细地论述了责任保险的法律基础和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四大险种。由于运输工具责任保险以外的责任保险业务在我国仍处在开拓阶段,故这部分的编写使用了较多国外资料,但对我国已开办的主要责任保险业务也作了具体介绍。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试图做到以下几点:

1. 力求内容全面。对财产和责任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中外财产和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国内业务和涉外业务、骨干险种、一般

DAE32/06

险种和新险种、国内已开办的业务和尚未开办的业务等均作了论述。

2. 加强实用性。对国内财产保险的若干重要险种不仅解释其条款,而且阐述其实务处理程序和手续,目的是使保险专业学生多掌握一些实际业务知识。

3. 外向型。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海外保险业务,必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本书花了一定的篇幅阐述了世界上保险业最发达的国家美国的财产和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明初(第一章至第三章),许谨良(第四章至第十五章),陆熊(第十六章至第二十章),许谨良对部分原稿作了较多增删,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国内外财产保险又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领域,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作修订。

编著者

199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	(1)
第二节 英、美、日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2)
第三节 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7)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15)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1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和凭证	(1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22)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方式	(26)
复习思考题	(29)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补偿原则	(3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32)
第三节 可保利益原则	(38)
第四节 近因原则	(42)
第五节 代位求偿原则	(44)
第六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47)
复习思考题	(49)

第四章 火灾保险	(50)
第一节 1943 年的纽约标准火险单	(50)
第二节 同直接损失有关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60)
第三节 同间接损失有关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79)
第四节 火灾保险的费率	(97)
第五节 美国财产保险方式的变化趋势	(103)
复习思考题	(111)
第五章 企业财产保险	(113)
第一节 保险标的范围	(113)
第二节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115)
第三节 赔偿处理	(121)
第四节 被保险人义务和其他事项	(124)
第五节 保险费率	(125)
第六节 企业财产保险实务	(130)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六章 家庭财产保险	(165)
第一节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166)
第二节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171)
第三节 农民房屋保险	(173)
复习思考题	(175)
第七章 涉外财产保险	(176)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76)
第二节 特别附加条款	(182)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185)
复习思考题	(189)

第八章 其他财产保险	(190)
第一节 地震和洪水保险.....	(190)
第二节 数据处理保险.....	(193)
第三节 犯罪保险.....	(195)
第四节 忠诚保证保险.....	(200)
第五节 确实保证.....	(204)
第六节 信用保险.....	(211)
第七节 政治风险保险.....	(221)
复习思考题	(226)
第九章 机动车辆保险	(227)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227)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	(243)
第三节 美国的汽车保险.....	(264)
复习思考题	(288)
第十章 国内船舶保险	(290)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290)
第二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293)
第三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理赔	(298)
第四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费率	(301)
第五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险	(303)
复习思考题	(306)
第十一章 航空保险	(307)
第一节 航空保险发展简况.....	(307)
第二节 飞机保险的险别.....	(310)
第三节 我国涉外飞机保险.....	(316)
第四节 我国国内航线的飞机保险.....	(322)

第五节	航天保险	(325)
复习思考题		(326)
第十二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328)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328)
第二节	保险责任范围	(330)
第三节	保险期限	(336)
第四节	保险金额和费率	(338)
第五节	货物检验和赔偿处理	(341)
第六节	实务处理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343)
第七节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与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347)
第八节	美国的内陆运输保险	(349)
复习思考题		(356)
第十三章	工程保险	(358)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358)
第二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361)
第三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374)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380)
第五节	美国的锅炉和机器保险	(386)
复习思考题		(390)
第十四章	农业保险	(391)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391)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394)
第三节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397)
第四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404)
第五节	森林保险	(405)

第六节 养殖业保险·····	(407)
复习思考题 ·····	(413)
第十五章 责任风险及其法律基础 ·····	(414)
第一节 责任风险概述·····	(414)
第二节 责任的种类·····	(417)
第三节 责任风险的法律基础·····	(419)
第四节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	(433)
复习思考题 ·····	(438)
第十六章 责任保险概述 ·····	(439)
第一节 责任保险发展简况·····	(439)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特性·····	(441)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分类·····	(445)
第四节 责任保险单分析·····	(447)
复习思考题 ·····	(451)
第十七章 公众责任保险 ·····	(452)
第一节 美国的普通责任保险·····	(452)
第二节 我国的公众责任保险·····	(464)
第三节 我国的第三者综合责任保险·····	(471)
复习思考题 ·····	(474)
第十八章 产品责任保险 ·····	(475)
第一节 产品责任和产品质量保险概述·····	(475)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	(480)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单的主要内容·····	(486)
第四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保险·····	(489)

第五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保险·····	(491)
复习思考题·····	(493)
第十九章 职业责任保险·····	(495)
第一节 职业责任保险概述·····	(495)
第二节 职业责任·····	(497)
第三节 美国的职业责任保险·····	(500)
第四节 我国的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509)
第五节 我国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医务人员 职业责任保险·····	(511)
复习思考题·····	(512)
第二十章 劳工赔偿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	(513)
第一节 劳工赔偿法和雇主责任法的起源和发展·····	(513)
第二节 美国劳工赔偿法的内容·····	(517)
第三节 美国的劳工赔偿保险·····	(519)
第四节 我国的雇主责任保险·····	(524)
复习思考题·····	(527)
参考文献·····	(528)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一般地说,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交往的多样化,法律制度的完善,财产保险所保障的范围日益扩大,除了对人身生的生、老、病、死、残以及失业等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以外,其他各种保险都可纳入财产保险的范畴。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

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则是狭义的财产保险。要探讨财产保险的定义,先要对财产概念有所了解。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其形式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如金钱、房屋、土地、机器、农作物、牲畜、衣物等;无形财产,如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等。有形财产(物质财产)按法律属性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按资产种类可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用途可分为生产用的财产和消费用的财产。属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亦称智力成果权,它是人们智力活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它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但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的特征。

财产保险标的除了物质财产以外,还包括与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前者如运费、预期利润、信用等,后者如汽车第三者责任、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等。这些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是无形的,也可以称之为无形财产。因

此,财产保险的标的可概括为“财产”。

英美等国的保险书籍对财产保险概念一般都作狭义解释,不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等统称为财产保险。苏联和日本等国的保险书籍一般对财产保险的概念作广义解释,我国亦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第九十一条又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这里的财产损失保险是指有形财产保险。国际上把保险业务分为非寿险业务和寿险业务两大类,这相当于我国把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

第二节 英、美、日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财产保险也不例外。海上保险可以说是最早的财产保险,但从整个世界来看,财产保险事业的真正形成是在工业革命以后,并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到相当程度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至于拥有相当雄厚的保险基金、设计完善细致的条款,制定精确的费率、建立合理的赔偿制度和设立健全的保险组织等也不过是近百年来事。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保障范围等发生很大变动,财产保险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保险学原理》一类的书籍中,都对财产保险的起源和发展作了概括介绍,为了避免过多重复,本节就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情况作一个简要介绍。对于不属于狭义财产保险范畴的其他险种的发展历史情况,我们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提及。

一、英国

关于英国火灾保险的起源和发展,概述如下:在中世纪,火灾风险对固定的财产威胁并不太大,主要是因为当时的财产比较分散,可以通过建立带有互助性的保险组织来补偿火灾损失,如由行会的会员定期缴费进行补偿,或由教会组织教徒捐款来救济火灾灾民。但从17世纪开始,对火灾保险的需求开始增加。究其原因:首先,由于海上贸易发展,商业资本逐渐集中,城镇规模扩大。其次,由于宗教观念有所淡薄,教会所能起到的救济作用日渐下降,激发了商人办理火灾保险的愿望。最后,1666年世界历史上闻名的伦敦大火促使人们重视火灾保险,次年尼古拉斯·巴蓬建立了第一家私营火灾保险组织。此后一段时期的英国火灾保险的特征是:(1)保险人一般不是个人而是机构,如保险事务所、保险联谊会、建筑物火灾损失友谊捐助者等;(2)经营火灾保险的主体是相互保险机构;(3)只保建筑物的火灾损失;(4)保险期限很长,通常为10年以上,没有一年期的保险。

19世纪末,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物质财富有了大量增加,并且高度集中,火灾风险也随着增加,于是,火灾保险得到了迅速发展,火灾保险公司大量涌现。

在19世纪初期,火灾保险公司之间缺乏相互联系,但这种情况不久有了改观。首先,经常出现由几家火灾保险公司共同承接一项业务,即实行共同保险。其次,1832年伦敦的10家保险公司把它们各自的救火队合并起来,成立了伦敦救火协会。再次,从19世纪中叶起,有了火灾保险统一费率,1860年成立了火灾保险公会。最后,1864年英国取消了禁止海上保险的再保险的法令,从而使再保险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火灾保险的承保标的也从原先只保建筑物(不动产)扩展到承保机器、设备、工具、存货、家具等室内财产(动产);承保的责任范围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大到

暴风、地震、暴动、偷窃等其他危险。火灾保险公司还派员到现场进行财产检查和估价,并向公司提交检查报告和平面图。

科技的进步产生了新的工业、新的生产方法,并且带来了新的风险,如蒸汽机的发明,使工厂有了蒸汽锅炉爆炸的风险,电力的应用带来了发电机、电动机等机器的安装和损坏的风险,汽车和飞机的发明带来了发生车祸和空难的风险,于是锅炉和机器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等新的财产保险险种应运而生,而且首先出现在英国。

二、美国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保险业务大部分是由英国保险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承保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在1752年创办了第一家非股份公司形式的火灾保险社,该组织只要求投保人缴付一次保险费,但提供无限期的火灾保险,它属于相互保险组织。1784年成立的“相互保险公司”又称为“常青树”,因为该保险公司把“常青树”作为保险房屋的“火灾保险标志”,供消防队识别,以便先救已保了险的房屋。第一家股份保险公司是1792年在费城建立的北美洲保险公司,开始只经营火灾保险和海上保险。19世纪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主要城市发生了多次特大火灾,如1835年和1862年的纽约两次大火,1871年的芝加哥大火,1872年的波士顿大火等。火灾保险公司经受了严峻考验。与此同时,保险立法和保险业的管理提上议事日程。颁布保险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保险公司的投资、准备金、保险费税等的规定,来保证其偿付能力和政府的税收。1850年几个州设立了监督保险业的委员会,1855年、1859年,马萨诸塞和纽约州相继设立了独立的保险管理部门。

进入20世纪后,铁路运输业的兴旺,汽车时代的来临,现代工业大生产技术的广泛应用,飞机的发明……所有这些因素使美国保险业成为一个大的行业。20世纪发生的一连串巨灾也是美国火

灾保险发展的里程碑,诸如 1906 年的旧金山大火造成 3.5 亿美元财产损失,1947 年得克萨斯的船舶爆炸造成 3 500 人伤亡,1950 年东海岸的暴风索赔案多达 150 万件,1970 年一场飓风的保险赔款高达 7.5 亿美元。新的化工和放射性原料以及工艺过程的采用使财产保险的风险分析方法不断改进,铁路运输业与货车和航空运输业的激烈竞争致使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失去了重要性。60 年代后半期,在一些城市暴乱保险成为火灾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意外保险领域,汽车保险和劳工险业务增长最为迅速。按照净保费收入(扣除了再保险的保费收入),美国财产和意外保险的主要险种依次为:(1)汽车保险,(2)劳工险,(3)房主保险(家庭财产和责任综合保险),(4)其他责任保险。

三、日本

日本的财产保险也始于海上保险,1878 年 8 月建立了东京海上保险公司。此后,由于东京火灾频繁,德国人便向当时的日本大藏省介绍德国实行的火灾保险制度,提出办理强制火灾保险的建议。经过多年的调查,在 1887 年 7 月经东京府批准成立了东京火灾保险公司,成为日本最早的火灾保险公司。1891 年又开设了一家明治火灾保险公司,那时的保险费率相当高,为 35%。1893 年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大阪火灾保险公司、钢业火灾保险公司、房屋物品火灾保险公司以及东京物品火灾保险公司。此后的 9 年,相继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 19 家之多。但由于同业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在 1899 年遭遇横滨和富山两次大火的灾害,使火灾保险公司数量锐减,到 1903 年仅存下东京、明治、日本、横滨 4 家火灾保险公司。由于竞争,费率降至 2%~3%。当时火灾保险承保的财产范围仅限于普通住宅、店铺、仓库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物。保险责任主要是对火灾和雷电损害负责。

日俄战争后,日本经济蓬勃发展,先后又开设了 40 余家保险

公司。当时成立的海上保险公司大多兼营火灾保险业务。据统计,到1925年,火灾保险公司已多达49家,其中再保险公司8家,损害保险公司41家。此外,从1906年起,日本大仓财阀充当英国保险公司的代理商,于是,外国保险公司陆续进入日本,开始经营财产保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财产保险发展速度很快。据大藏省统计,从1955年到1982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29倍,国民收入增加了28倍,人均国民收入增加了21倍,而同期的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增加了464倍,财产保险发展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截止1996年3月,日本有民营财产保险公司26家,外国保险公司29家,另有2家日本再保险公司。1995年度民营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总收入为111 000亿日元,占财产保险总保费收入的97%,外国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总收入为3 200亿日元,仅占财产保险总保费收入的3%。由于日本大藏省对外资保险公司进入日本市场加以限制,以及日本大的财产保险公司都由大财团控股,外国保险公司难以争得较多的市场份额。

日本于1996年10月颁布了新的《保险业法》,该法允许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办生命保险业务,生命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办财产保险业务。随后,便出现了11家生命保险子公司、6家财产保险子公司。

据瑞士再保险公司《西格玛》(Sigma)杂志最新统计资料,1999年世界保险费收入2.155万亿美元,其中41.35%为非寿险保费,美国名列榜首,保险费收入7 364亿美元,占世界保险市场份额34.17%。日本在保险费收入和非寿险业务方面名列第二。其次是英国、德国和法国,中国名列第17位。^①

^① 参见《中国保险报》2000年2月18日、2月25日。